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41,5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為88,223,000港元），即增加約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為10,279,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41,544	88,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2,989	1,948
製成品存貨變動		(89,745)	(51,02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	(23,572)	(20,630)
折舊		(17,809)	(12,1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3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564)	(3,2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550	55,197
商譽減值虧損		-	(1,8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046	(1,18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12)	(6,367)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907)
其他營運開支	8	(26,429)	(34,119)
融資成本	7	(5,014)	(3,49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4,794)	10,0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2,505)	251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7,299)	10,33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60)	(1,229)
全年(虧損)／溢利		(8,259)	9,1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6,981)	11,508
終止經營業務		(960)	(1,229)
		(7,941)	10,279
非控股權益		(318)	(1,177)
全年(虧損)／溢利		(8,259)	9,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004	22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608	17,449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2,310	3,83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922	21,5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63	30,61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3,372	32,890
終止經營業務		(960)	(1,303)
		2,412	31,587
非控股權益		251	(975)
		2,663	30,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0.008)港元	0.010港元
— 攤薄		(0.008)港元	0.01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0.007)港元	0.011港元
— 攤薄		(0.007)港元	0.011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721	236,866
投資物業		228,406	220,223
商譽		17,063	16,517
其他無形資產		935	3,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64	1,4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股本工具		6,052	2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3,941	479,10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551	6,210
應收貿易賬款	14	16,914	13,0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0,206	37,747
持作買賣投資		79	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347	59,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700	12,544
		239,797	129,1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212	–
流動資產總額		259,009	129,109
資產總額		752,950	608,2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6,340	7,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614	61,985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1,325	–
租賃負債		2,418	4,049
借貸		86,172	92,510
應付稅項		3,964	988
流動負債總額		142,833	166,989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6,176</u>	<u>(37,880)</u>
非流動負債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28,273	25,925
遞延稅項負債	28,559	28,028
租賃負債	6,054	5,642
借貸	<u>181,038</u>	<u>43,9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3,924</u>	<u>103,545</u>
負債總額	<u>386,757</u>	<u>270,534</u>
資產淨值	<u>366,193</u>	<u>337,681</u>
權益		
股本	63,999	63,999
儲備	<u>259,387</u>	<u>257,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3,386	321,074
非控股權益	<u>42,807</u>	<u>16,607</u>
權益總額	<u>366,193</u>	<u>337,6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0,600	25,053	34,512	(20)	(606,006)	350,801	18,759	369,560
全年溢利	-	-	-	-	-	-	-	-	10,279	10,279	(1,177)	9,10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7,247	-	-	-	-	17,247	202	17,449
海外業務分類調整	-	-	-	-	3,835	-	-	-	-	3,835	-	3,8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 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226	-	226	-	2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82	-	-	226	10,279	31,587	(975)	30,612
購股權失效	-	-	-	-	-	(987)	-	-	987	-	-	-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撥回	-	-	(80,179)	-	-	-	-	-	20,179	(60,000)	-	(6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496)	(4,4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93	-	-	-	(1,507)	(1,314)	1,314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2,005	2,0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3,999</u>	<u>727,375</u>	<u>-</u>	<u>5,109</u>	<u>41,875</u>	<u>24,066</u>	<u>34,512</u>	<u>206</u>	<u>(576,068)</u>	<u>321,074</u>	<u>16,607</u>	<u>337,6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999	727,375	-	5,109	41,875	24,066	34,512	206	(576,068)	321,074	16,607	337,681
全年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7,039	-	-	-	(7,941)	(7,941)	(318)	(8,259)
海外業務分類調整	-	-	-	-	2,310	-	-	-	-	7,039	569	7,6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 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004	-	2,310	-	2,310
	-	-	-	-	-	-	-	1,004	-	1,004	-	1,00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49	-	-	1,004	(7,941)	2,412	251	2,663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而 無失去控制權	-	-	-	-	-	-	-	-	(100)	(100)	690	59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25,259	25,25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63,999</u>	<u>727,375</u>	<u>-</u>	<u>5,109</u>	<u>51,224</u>	<u>24,066</u>	<u>34,512</u>	<u>1,210</u>	<u>(584,109)</u>	<u>323,386</u>	<u>42,807</u>	<u>366,193</u>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d) 購股權儲備包括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
- (e) 物業重估儲備乃因用途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與新冠肺炎疫 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
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在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扣除稅項現金流的要求。

本集團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如果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是重要的。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導。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中提供的指導屬非強制性，因此無須就該等修訂訂定生效日期。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引入了「會計估計」的定義。該等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以及錯誤糾正。此外，其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

本集團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對以下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即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值的應課稅及可扣稅的暫時差異。該等修訂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並將需要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該等修訂須應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就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於最早的比較期間開始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其可使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退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

該項修訂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相關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中一項合資格條件的時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可用於更多租金寬減，尤其是涉及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但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減少。

該項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包括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該項修訂當日）未獲准發行的財務報表中應用。

承租人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確認首次應用該修訂的累計影響，作為該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於過往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須對具有類似特點及於類似情況下的合資格合約應用延期。

確認該等調整的累計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過往並無說明如何對資產負債表內租賃及類似交易的稅務影響進行會計處理，而多種方法均被認為可接受。可能已按照新規定對該等交易進行會計處理的實體將不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未來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持續產生虧損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縮減該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經營買賣電子零件業務，該業務分部已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亦已開展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之新業務。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 買賣電子零件（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非流動資產轉撥按於轉撥日期之賬面淨值定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u>108,292</u>	<u>14,310</u>	<u>18,942</u>	<u>141,544</u>	<u>-</u>	<u>141,544</u>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u>20,909</u>	<u>(3,664)</u>	<u>8,682</u>	<u>25,927</u>	<u>(960)</u>	<u>24,96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63,839</u>	<u>102,108</u>	<u>279,213</u>	<u>545,160</u>	<u>-</u>	<u>545,160</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24,180)</u>	<u>(13,296)</u>	<u>(56,808)</u>	<u>(194,284)</u>	<u>-</u>	<u>(194,284)</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	91	14	6	111	-	<u>111</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2,62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550	-	-	14,550	-	14,550
折舊 未分配	(10,223)	(2,168)	(3,524)	(15,915)	-	<u>(15,915)</u>
折舊總額						<u>(17,809)</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	(37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699	-	347	1,046	-	1,046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43	-	(555)	(412)	-	(412)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	(1,564)	(1,564)	-	(1,564)
存貨減值	-	-	-	-	(960)	(960)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14,657	30,938	13,599	59,194	-	59,194
						6,793
非流動資產添置 總額						65,98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4,217</u>	<u>14,006</u>	<u>88,223</u>	<u>-</u>	<u>88,22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54,064</u>	<u>1,338</u>	<u>55,402</u>	<u>(1,229)</u>	<u>54,17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40,984</u>	<u>266,138</u>	<u>507,122</u>	<u>960</u>	<u>508,08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3,517)</u>	<u>(71,994)</u>	<u>(125,511)</u>	<u>-</u>	<u>(125,511)</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26	14	40	-	40
未分配					<u>1,590</u>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u>1,630</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5,197	-	55,197	-	55,197
折舊	(6,881)	(1,777)	(8,658)	-	(8,658)
未分配					<u>(3,453)</u>
折舊總額					<u>(12,111)</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378)	-	(378)
商譽減值虧損	(1,860)	-	(1,860)	-	(1,860)
存貨撇減	-	-	-	(1,529)	(1,5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255	(312)	(57)	300	243
未分配					<u>(1,125)</u>
					<u>(882)</u>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總計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未分配	238	-	238	-	238 <u>(6,605)</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u>(6,367)</u>
其他應收款項撤銷	(907)	-	(907)	-	(9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 損	-	(3,209)	(3,209)	-	(3,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未分配	-	(23)	(23)	-	(23) <u>10</u>
					<u>(13)</u>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81,834	4,862	86,696	-	86,696 <u>564</u>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u>87,260</u>

(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除所得稅及終止經營業務前(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25,927	55,402
終止經營業務分部虧損	(960)	(1,22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26)	(6,5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381)	(35,307)
融資成本	(5,014)	(3,499)
	<u>(5,754)</u>	<u>8,851</u>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溢利		
	<u>(5,754)</u>	<u>8,851</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45,160	508,0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700	12,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347	59,3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743	28,207
	<u>752,950</u>	<u>608,215</u>
綜合資產總額		
	<u>752,950</u>	<u>608,215</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94,284)	(125,511)
遞延稅項負債	(28,559)	(28,0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63,914)	(116,995)
	<u>(386,757)</u>	<u>(270,534)</u>
綜合負債總額		
	<u>(386,757)</u>	<u>(270,534)</u>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

本集團從於一個時點轉移貨品賺取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及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之收益為122,6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來自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之收益74,217,000港元）。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以下產品及地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熱能及 生物質氣化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	-	-	-	-
中國	108,292	14,310	18,942	141,544	-	141,544
	<u>108,292</u>	<u>14,310</u>	<u>18,942</u>	<u>141,544</u>	<u>-</u>	<u>141,544</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108,292	14,310	-	122,602	-	122,602
租金收入	-	-	18,942	18,942	-	18,942
	<u>108,292</u>	<u>14,310</u>	<u>18,942</u>	<u>141,544</u>	<u>-</u>	<u>141,54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	-	-	-	-
中國	74,217	-	14,006	88,223	-	88,223
	<u>74,217</u>	<u>-</u>	<u>14,006</u>	<u>88,223</u>	<u>-</u>	<u>88,223</u>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74,217	-	-	74,217	-	74,217
租金收入	-	-	14,006	14,006	-	14,006
	<u>74,217</u>	<u>-</u>	<u>14,006</u>	<u>88,223</u>	<u>-</u>	<u>88,22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全部收益乃源自中國（所在地）。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87,33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59,93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0%。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108,292	74,217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14,310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8,942	14,006
	141,544	88,2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4,0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31,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621	1,630
雜項收入	2,438	672
匯兌虧損淨額	-	(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41)	(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29)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948)
租賃修訂之收益	-	18
政府補助		
— 保就業計劃(附註)	-	540
	2,989	1,948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之保就業計劃取得政府補助540,000港元，以支援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且在指定期間內不將僱員數目削減至低於指定水平。本集團並無其他與此計劃相關之未履行義務。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8,077	3,925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3,940	4,164
租賃負債利息	296	915
	12,313	9,004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7,299)	(5,505)
	5,014	3,499

附註：本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池，乃就在建工程支出按7% (二零二零年：9%) 的資本化率計算得出。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存貨成本	97,529	56,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	12,924	6,952
– 使用權資產	4,885	5,159
	<u>17,809</u>	<u>12,111</u>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的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80	1,490
– 非核數服務	–	80
短期租賃開支	859	808
自用辦公物業的樓宇管理費	934	481
投資物業管理費	4,231	5,023
招待及差旅開支	4,588	4,58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80	10,810
汽車開支	2,371	2,098
其他稅務開支	3,922	3,604
	<u> </u>	<u> </u>
終止經營業務		
存貨減值	960	–
存貨撇減	–	1,5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回	–	(300)
	<u> </u>	<u> </u>

(b) 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持續產生虧損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縮減買賣電子零件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業務並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經營買賣電子零件業務。與該業務有關之存貨已全數減值。因此，該業務已終止經營。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收益	-	-
開支	960	1,229
融資成本	-	-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960	1,229
所得稅	-	-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960	1,229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現金流量	-	-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	-
	<hr/>	<hr/>
	<hr/> <hr/>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附註11)	0.001港元	0.001港元
	<hr/> <hr/>	<hr/> <hr/>

為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予重新呈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比較期間期初終止經營。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市場價。

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相同。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500	19,4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2	1,132
	<u>23,572</u>	<u>20,63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使用該等已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減少政府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13.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9,551</u>	<u>6,21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撥備1,529,000港元，將製成品之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669	21,548
減：減值撥備	(8,755)	(8,530)
	<u>16,914</u>	<u>13,018</u>

- (a) 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及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業務客戶，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至於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給予租戶之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跟進。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530	6,9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046)	882
撇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161)
匯兌調整	1,271	883
	<u>8,755</u>	<u>8,5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755</u></u>	<u><u>8,530</u></u>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914	13,01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u>16,914</u>	<u>13,018</u>
	<u><u>16,914</u></u>	<u><u>13,018</u></u>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6,759	12,834
逾期不足31日	155	184
逾期31至60日	-	-
逾期61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	-
逾期超過1年	-	-
	<u>155</u>	<u>184</u>
	<u><u>16,914</u></u>	<u><u>13,018</u></u>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二零年：無)。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825	17,887
可收回增值稅	11,062	16,507
預付款項	10,724	11,367
	<u>49,611</u>	<u>45,761</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405)	(8,014)
	<u>40,206</u>	<u>37,747</u>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14	95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12	6,367
匯兌調整	979	690
	<u>9,405</u>	<u>8,0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05</u>	<u>8,014</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193	4,32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147	3,129
	<u>6,340</u>	<u>7,4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的收益增長和二零二一年新的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之貢獻所致。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迅速恢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益並穩定增長。而且，中國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是促使天然氣業務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一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穩定。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逐步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由汽油及石油改為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管網部門等。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本集團已開始營運於安徽省懷寧縣之生物質氣化供熱廠房及設施，作為清潔能源業務之新分部。鑑於懷寧縣相關地區之供熱需求較大，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

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提供穩定的正現金流。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由於電子零件行業過往兩年因疫情而表現欠佳，故於二零二一年已終止經營買賣電子零件業務。董事會相信終止經營該業務使本集團可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疫情的爆發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預料全球經濟將遭受重大打擊。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然氣乃必需品，故預期疫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出售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9)) (「買方」) 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燃氣發電及供熱、風力發電、光伏發電、水力發電及其他業務。

出售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之90%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 之90%股權(「待售資本A」)，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072,200元(或調整至評估備案值)。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小溪塔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

於完成出售待售資本A前，賣方為目標公司A之100%註冊資本登記持有人。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資本A於相關中國機關辦妥登記之完成之日落實，其將於賣方收取按金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A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買賣協議A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A之10%股權。

出售待售資本A之代價須參考由買方提供的待售資本A的評估備案值後作調整。倘若待售資本A之最終評估備案值少於人民幣42,072,200元，待售資本A之代價須據此向下調整。為免疑慮，代價將不作向上整調。

出售待售資本A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A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A之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之49%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之49%股權（「待售資本B」，連同待售資本A統稱「該等待售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2,875元（或調整至評估備案值）。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小溪塔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配套天然氣直供管線項目。

於買賣協議B完成前，目標公司B有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及繳足資本為零，且目標公司B由賣方100%擁有。完成將於轉讓待售資本B於相關中國機關辦妥登記之完成之日落實，其將於買賣協議B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仍為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B之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買賣協議B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B之49%股權。

出售待售資本B之代價須參考由買方提供的待售資本B的評估備案值後作調整。倘若待售資本B之最終評估備案值少於人民幣532,875元，待售資本B之代價須據此向下調整。為免疑慮，代價將不作向上整調。

出售待售資本B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資產淨值，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因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擬出售該等待售資本（「出售事項」）而錄得約人民幣10,200,000元之收益。於扣除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42,300,000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人民幣26,000,000元將用作償還結欠目標公司A的往來賬款，而餘款則用作本集團現有燃氣項目的進一步投資。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經審計收益約為14,550,000港元。

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該等待售資本之評估備案值將分別為人民幣41,76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而該等待售資本之代價將分別調整至人民幣41,76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41,544,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88,223,000港元上升約60.4%。董事會相信，隨着清潔能源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7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為10,0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約為10,279,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減少，約為14,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55,197,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及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增長及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66,1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為337,681,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752,9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為608,21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為12,544,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1,3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為59,382,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9,009,000港元，包括約為1,374,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89,920,000元（相等於110,32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142,833,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267,210,000港元之外部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23,386,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3%。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被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物，而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中的附註4。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48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572,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D.3.3及D.3.7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以溫子勳先生為主席，另兩名成員為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告。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內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C.2.1。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廣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